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美雯
電話：03-5216121#393
電子信箱：041343@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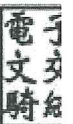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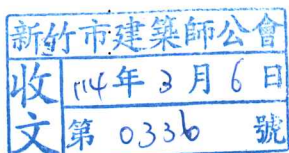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污字第1140045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效利用水資源，歡迎各機關團體、廠商及一般民眾
至「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取用放流水回收再利
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有效利用水資源，本中心無償協助提供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歡迎各機關團體、廠商及一般民眾以水車或自備取水容器取用。
- 二、本中心所提供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使用範圍建議為非人體接觸性使用，例如：提供生態池(景觀池)補水、花圃澆灌、沖廁、設備及地面清洗等，使用時應避免以細噴霧方式朝人群噴灑，以防病原體經由呼吸道進入人體。
- 三、本中心地址為新竹市彩虹路99號，即時放流水水質資訊公告於行政院環境部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https://cwmspublic.moenv.gov.tw/>)，如有垂詢，請洽本府工務處污水工程科陳約用人員美雯，連絡電話：(03)5260-904；(03)5216-121#393。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



濟部頭份(兼竹南及銅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
辦事處、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
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新竹市政府工務處除外)

副本：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污水工程科)



裝

訂



線

